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企业职工出境探亲待遇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

渝劳社办发〔2001〕7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劳动局，各企业主管部门、控股集团公司：

《重庆市劳动局印发〈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劳办发〔2000〕24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下发后，不少企业和职工就出境探亲问题来函来电咨询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处理意见，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前，请按此意见执行。

一、探亲范围

本意见适用于我市各类企业中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与境外及我国台、港、澳地区人员结为合法夫妻且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的中方企业职工；以及符合探望定居境外父母条件的企业职工。

二、探亲假期

（一）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的企业职工，经批准出境探望配偶的假期，每年给假一次，假期30天（如两年合并使用，假期为

70 天)；已婚职工出境探望定居境外父母亲的假期，每 4 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 35 天；未婚职工出境探望境外定居的父母，每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 25 天（如两年合并使用假期为 50 天）。另外根据路程的实际需要，给予探亲路程假。

（二）职工出境探亲一般不得续假，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返回原单位，本人应及时向批准单位说明原因，出据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经单位同意后，逾期的时间由单位按照事假规定处理。

三、探亲假期的工资和路费

（一）经批准享受出境探亲假职工在探亲假（包括路程假）期间的本人工资照发。

（二）企业职工探亲路费的报销，在国（境）内部分按照财政部《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》（〔81〕财事字第 113 号）执行，在国（境）外部分全部自理。

（三）职工出境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境外定居父母的，凡两年合并使用的，也只能按前款的规定报销一次往返探亲路费。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